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1號

原　　告　周立文

被　　告　黃敏夫

　　十二籃物流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書狀影本。

二、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敏夫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審結並為判決乙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1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原告周立文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終結後之114年10月27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及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壹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30　日